



GB/T 4897.3-2003《刨花板 第3部分：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31日以国标委农函[2009]48号文批准，自2009年8月31日起实施。

GB/T 4897.3-2003《刨花板 第3部分：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》国家标准修改内容如下：

GB/T 4897.3-2003中的3.4“握螺钉力：厚度 ≥ 16 mm的板测定握螺钉力。板面握螺钉力 $\geq 1\ 100$ N；板边握螺钉力 ≥ 700 N。”修改为：“握螺钉力：厚度 ≥ 16 mm的板测定握螺钉力。板面握螺钉力 ≥ 900 N；板边握螺钉力 ≥ 600 N。如果消费者需要较高的握螺钉力，可以与刨花板生产厂家协商。”

刊登于2010年第8期《中国标准化》